**关于发布武汉门窗协会《2016年度武汉市优秀门窗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快我市门窗行业发展，提升门窗行业整体水平，提高我市门窗行业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促进行业的科技进步和门窗市场有序竞争，宣传推广我市优秀企业，经武汉门窗协会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开展2016年度武汉市建筑门窗优秀企业评选工作。武汉门窗协会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武汉门窗协会《2016年度武汉市优秀门窗企业评选办法》，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Ｏ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武汉门窗协会2016年度**

**武汉市优秀门窗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门窗行业发展，提升门窗行业整体水平，提高我市门窗行业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促进行业的科技进步和门窗市场有序竞争，宣传推广我市优秀企业，经武汉门窗协会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开展2016年度武汉市建筑门窗优秀企业评选工作。

 第二条 在武汉门窗协会登记注册的会员单位均可按本办法申报年度优秀门窗企业。

 第三条 评选活动按照自愿申报、统一标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选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年度优秀门窗企业评选采用百分制，评选得分=诚信建设得分+经营管理得分+人气得分+（额外加分项）。

 此评选分“5A”、“4A”、“3A”三个等级。得90分（含）以上的为“5A”级；得80分（含）以上的为“4A”级；得70分（含）以上的为“3A”级。

 **（一）诚信建设（40分）**

 1、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及诚信管理制度，对员工开展了质量诚信相关的培训或教育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10分）

 2、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在各质量检查中未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得10分。

 3、获得有关质量诚信检测部门表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0分。

 4、参与评选的门窗企业将由协会其他会员代表公开互评确定质量诚信建设效果，满分10分，若存在以下情况，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投标或承揽工程。

 （2）伪造或变造行政许可证件、业绩、主要技术人员资历，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等资料。

 （3）恶意降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4）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放弃中标和查无依据的投诉。

 （5）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克扣合同协作单位工程款和劳务费等。

 （6）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讨薪事件。

 （7）所承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建设管理程序，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以及从事其他非法建筑活动

 （8）未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及相关培训，存在无证上岗的现象。

 **（二）经营管理（40分）**

 1、企业资产及效益达到下列条件：（0-15分）

 （1）注册资本：门窗生产企业1000万以上，得5分；500万以上；得3分。

 （2）工程量：近一年来门窗生产量10万方以上（含10万），得5分。5至10万方，得3分。

 （3）企业生产条件：门窗生产企业用于加工制作厂房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得5分。3000至5000平方米，得3分。

 2、具有技术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手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同种类门窗提供相应检测资料）。得10分。

 3、近一年工程业绩：门窗生产企业独立承担过下列工程的施工，且质量符合现行标准，并达到工程设计要求。每项得5分。

 （1）三十层以上建筑物的门窗工程；

 （2）单体门窗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门窗工程；

 （3）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建筑门窗工程，且工程质量经验收符合现行标准要求，并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三）人气得分（10分）**

 自申报截止日起30日内，由协会公开发起武汉市2016年优秀门窗企业投票，得票数前5名的企业，得10分。得票数5到10名的企业，得7分。得票数10到20名的企业，得5分。得票数20名以后的企业，得2分。

 **（四）企业具有以下管理成效，评审中予以加分，每项2分。**

 1、近三年获得本专业工程建设相关的有效专利，应用过省部级以上与本专业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创新开发性能先进的产品技术和工艺，且产品已投入或即将投入市场。

 3、参加行业地方标准编制或项目开发工作。

 4、通过ISO9000认证。

 5、获得市级节能认证。

 6、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曾在协会会刊、行业期刊等相关刊物中发表论文和文章。

 8、积极筹办协会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

 第五条 自年度优秀门窗企业申报评选起始日至评选委员会审定前，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不予评选：

 （一）不接受或不配合武汉门窗协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质量诚信检查的。

 （二）在评选过程中发生收贿受贿行为的。

 （三）在申报过程中存在隐瞒、拖延或虚假报告情况的。

 （四）其他被评选委员会认为不予评选的。

**第三章 申 报**

 第六条 申报年度优秀门窗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年度优秀门窗企业申报表（附件一）

 （二）企业自评统计表（附件二）。

 （三）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节能办网上公示照片或复印件。

 （五）质量管理体系报告

 第七条 申报地点：武汉门窗协会秘书处。

**第四章 评 选**

 第八条 评选机构

 武汉门窗协会负责组建年度优秀门窗企业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评选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三）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复审的优秀门窗企业进行审定和考察。

 （四）审定名单在武汉门窗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条 评选结果在武汉门窗协会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上公布。

**第五章 激励和约束措施**

 第十一条 武汉门窗协会对获选的5A,4A,3A企业颁发证书，同时，通过本协会刊物或相关媒介向社会宣传。

 第十二条 对获选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失信行为的企业限期改正，严重失信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对因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存在以上行为的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相关企业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报名截止日期：2016年11月4日